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1-030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文化”或“公司”）独立董事刘爱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

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经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舟文化

股票代码：300148

法定代表人：肖志鸿

董事会秘书：喻宇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6 栋
33 楼

联系电话：0731-88834956

传真电话：0731-85462505

电子邮箱：tangeldm@126.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

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主要如下：

(1)《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刘爱明先生简介如下：

刘爱明，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湖南省皮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会计师，1996 年 3 月至今在长沙铁道学院、中南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

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5月17日期间的上午9:30-11:30，

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21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21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指定地址。其中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栋33楼

收件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10013

电话：0731-88834956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爱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全权委托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委托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中用表决符号“√”表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